

长春市九台区财政局文件

长九财字〔2025〕475号

关于开展 2025 年度 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精神，按照《关于组织市县财政部门开展 2025 年度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工作的通知》（吉财监函〔2025〕851 号）要求，切实履行财会监督主责，组织对财政、财务、会计管理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我局决定对有关单位开展 2025 年度会计监督检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对象

区财政局从本行政区域内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企业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中，选取 10 家单位开展会计信息质量行政执法检查。

二、检查重点

重点关注收入确认、资产减值、金融工具、商誉、会计估计等方面；持续关注单位内部控制建立与实施情况；坚决遏制利用估值、判断等方式滥用会计准则的违法动机，严厉打击虚构经济业务、虚增利润粉饰报表、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等违法违规行为；以查处严重违法行为和性质恶劣案件为抓手，加大处理处罚力度，推动单位有效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健全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其中：监督检查对象为国有企业的，重点关注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和工资决定机制改革政策执行情况；监督检查对象为土地储备机构的，重点关注《土地储备资金会计核算办法（试行）》（财会〔2008〕10号）执行情况；监督检查对象为村集体的，紧盯会计制度执行、资金资产入账、资产确权管理等“三资”（资金、资产、资源）管理关键环节，重点关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制度》（财农〔2021〕121号）、《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财会〔2023〕14号）等执行情况。

三、检查时间

2025年8月4日至2025年10月10日。

四、检查依据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实施条例；
- （三）《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27号）；
- （四）《财政部门监督办法》（财政部令 第69号）；

(五)《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办法》(财政部令第10号);

(六)相关行业会计准则、制度、财务管理办法以及资产、“三公”经费管理相关规定。

五、检查工作组织

此次检查由区财政局监督科组织实施,要加强与审计、纪检等部门的沟通协调,避免重复检查。检查工作采取听取汇报、查阅文件资料、核查账目、实地查看等方式进行,各有关单位要积极配合检查工作。检查中要严格规范执法,力争做到事实清楚、定性准确、程序合法、尺度统一。检查中所有参检人员要履职尽责,严格遵守检查工作纪律,自觉维护财会监督队伍良好形象。

六、检查处理

对检查出的违法违规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审理论证并依法作出处理处罚,对依法依规应当追究责任或涉嫌犯罪的单位和个人,移送相关部门处理。必要时,可以追溯以往年度或延伸检查范围。检查结果将在区政府网站予以公告,加大违法违规案例公开曝光力度。

附件: 1.2025 年度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名单

2.2025 年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工作方案

(此页无正文)

长春市九台区财政局
2025年7月23日



主题词：会计信息 检查工作 通知

九台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5年7月23日印发

(共印4份)

附件 1

2025 年度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名单

一、行政单位

1. 长春市九台区林业和园林局
2. 长春市九台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二、事业单位

1. 长春市九台区土地收购储备交易中心
2. 长春市九台区土地开发整理中心

三、社会团体

1. 长春市九台区妇女联合会
2.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长春市九台区委员会

四、企业单位

1. 吉林九富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 长春市九台区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五、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1. 长春市九台区其塔木镇三兴村村民委员会
2. 长春市九台区城子街镇义合村村民委员会

附件 2

2025 年度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工作方案

略……